

#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表

單位名稱：宜蘭縣復興國中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

單位：公斤

區別	總計	紙類	紙容器	鋁箔包	鋁罐	鐵罐	其他金屬製品	塑膠製品	寶特瓶	包裝用發泡塑膠	輪胎	玻璃容器	照明光源	電池		家電	電腦	光碟片	行動電話(含充電器)	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	舊衣類	其他	
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							
重量	1,486	1,028	148	269	19	26	0	6	22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清運對象	回收商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													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主辦人員：

審核：

單位負責人

連絡電話 03-9322942轉5046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編製

以下憑證黏貼處(請提報所轄各鄉鎮市公所)

紙張長度：A4(210\*297公厘)

備註：

- 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、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(當地清潔隊)。
- 2.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(連絡方式如附件)，一份傳真環保局(傳真號碼：990-5322)，若本月無回收量，亦請填零回傳。
- 3.填表方式：
  - (1)資源回收團體需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，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。
  - (2)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、清潔隊及其他，請自選清運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   - 歸清潔隊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納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。
    - 歸回收商時，請將量填入表格內，該項回收量則以申報量計算，並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，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。
    - 若填報其他欄時，請註明是歸類哪類資源回收。
- 4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  - 1.寶特瓶24.8支以一公斤計。
  - 2.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；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  - 3.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
  - 4.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12公斤計、監視器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；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。
  - 5.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- 5、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